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08 年第 3 次公開甄選

候用約僱書記官公告

- 一、職稱：約僱人員。
- 二、報酬：依據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280 薪點，合計為新台幣 34,916 元支給。
- 三、名額：擇優列入候用名冊，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限，俟有出缺時另行通知派補。
- 四、考試方式：學經歷審查、中文打字測驗（成績併入口試評分參考）及口試。
 - （一）學歷占 10 分：專科 7 分、大學 10 分。
 - （二）經歷占 10 分：曾擔任政府機關約僱書記官人員者，工作滿 1 年以上者，每滿 1 年加總分 1 分，最多加總分 10 分。
 - （三）口試占 80 分：資格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口試。口試依評分標準表各項標準評定分數。

(打字測驗及口試時間另行通知)。

各項分數加總後為考試總成績。
- 五、報名應繳表件：**(證件、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)**
 - （一）報名表 1 份（含切結書，並請附彩色脫帽半身照片）
 - （二）自傳 1 份。
 - （三）學、經歷證件：畢業證書或經歷證明書影本 1 份。
 - （四）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1 份(黏貼於報名表)。
 - （五）退伍令影本或部隊證明文件 1 份（男性）。
- 六、約僱期間：**正取人員約僱期間預計自榜示通知報到日起至 108 年司法特考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止或職務代理原因消滅之日止（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）約僱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執行職務者，應即時解僱。**
- 七、約僱期間最長以 1 年為限，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，應即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八、工作地點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 2 段 161 號）。
- 九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專科以上畢業，樂於學習司法行政事務或具有法律實務相關經驗者尤佳，品行良好，無刑案前科紀錄者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。

十、工作項目：協助書記官業務及其他交辦事務。

十一、報名及聯絡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表件請至本署網站 ([http:// www.scc.moj.gov.tw/](http://www.scc.moj.gov.tw/))
下 載列印填報，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，並請將報名表郵寄或親送至本署一樓收發室收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，信封請註明應徵約僱書記官，逾期或表件不齊者以放棄論，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口試。資格不合者，請勿報名，全部報名資料概不退還。
- (二) 本職缺月薪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，合計為新台幣 34,916 元支給，代理期限自報到日起至 108 年司法特考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止(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)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洽詢 03-6677999#5103 人事室。